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文件

中内协发〔2017〕16号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开展2014至2016年 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部审计（师）协会，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局）和中央有关部门、中直管理局，人民团体，中央有关直属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内部审计“双先”推选工作的省级审计机关：

为总结2014年至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的先进经验，展示内部审计发展的最新成果，展现当今我国内部审计工作者甘于奉献、创新进取的新风貌，推动内部审计事业的科学发展，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以下简称“中内协”）决定于2017年开展全国内部审计先进

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双先”）评选表彰活动。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已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评选的时间范围：2014年至2016年。

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各部门、各单位（含民营、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下同）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各部门、各单位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在部门、单位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2. 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设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并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督促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审计成果得到充分利用。

3. 内部审计工作结合部门、单位实际，积极探索构建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治理为目标、以增值为目的的现代内部审计模式，在促进部门、单位依法经营、完善内控、防范风险、提

高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和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成绩。

4. 创新内部审计方式方法，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与业绩。

5. 内部审计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积极探索质量评估工作，三年来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6. 拥有一支胜任审计工作需要的内部审计队伍，并积极参加各级内部审计协会组织的活动，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积极组织内部审计人员接受后续教育。

7. 所在部门、单位近3年来未发生重大经济违法犯罪案件，或下级单位多数近3年来未发生重大经济违法犯罪案件。

（二）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政治理论，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2. 热爱内部审计事业，工作积极，忠于职守，开拓进取。积极树立科学审计理念，勇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努力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发挥内部审计的积极作用，并取得突出成绩。

3. 学习审计业务，积极参加后续教育，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4.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团结同志，作风正派。

5. 在评选的时间范围内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年（含）以上。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双先”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保证评选表彰工作顺利

开展，中内协成立“双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协会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组织“双先”推选工作的省级地方内部审计（师）协会、省级审计机关和拟参评的中央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应当成立推荐单位的领导小组，积极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参评对象的遴选和推荐申报工作。

四、名额分配

本次表彰依据2014至2016年各省级行政区域内和各中央单位（含下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人员统计数量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各地区和各中央单位的具体分配名额，由中内协领导小组另行通知。

未分配名额的中央单位，可按评选条件直接向中内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限报1个先进集体或1名先进工作者），由中内协领导小组进行遴选。

五、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阶段。

2017年4月上旬至7月上旬，由各地区、各中央单位完成“双先”备选对象的遴选和材料推荐申报工作。各级地方部门和单位，可向其部门或单位注册地的推荐单位申报参评；各中央单位的下属单位符合评选条件的“双先”参评对象，可向作为推荐单位的

中央单位申报参评。各地方、各中央单位应在推荐单位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积极做好本地区、本系统的“双先”推选工作。初评选出的“双先”备选名单应当按程序在本地区、本系统公示后，方可向中内协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报参评材料。

各地区、各中央单位于2017年7月14日前，将下列材料提交中内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件至 aciia_china@sina.com）：

1. 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3年来内部审计工作发展情况的综合性经验交流材料（一式1份）；
2. 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登记表（一式2份，格式电子版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网站 www.ciia.com.cn “会员”栏目下载）；
3. 推荐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经验交流材料一式1份。经验交流材料内容要实事求是，翔实具体，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
4. 各推荐单位本次“双先”推选工作的联系人及其包括办公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在内的联系方式。

（二）审核阶段。

2017年7月下旬至2017年8月下旬，中内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收集、整理各项申报材料，必要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完成初审工作，向领导小组提交初审结果，由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三）公示阶段。

2017年9月上旬，经中内协领导小组审核后，对拟表彰名单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网站（www.ciia.com.cn）上进行公示。

（四）表彰名单确定阶段。

2017年9月下旬，中内协领导小组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表彰名单，发出表彰决定。

（五）表彰阶段。

2017年9月下旬，中内协将召开全国内部审计“双先”表彰大会，向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颁发奖状和奖牌，向先进工作者颁发证书和奖章，宣传交流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经验。

六、有关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总结近年来本地区、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先进经验，掌握本地区、本系统内部审计发展的翔实情况。

（二）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好中选优。要切实以评选条件为依据开展评选和推荐工作，不能凭印象、凭经验。通过严肃认真的评选，将本地区、本系统公认的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出来，真正起到表扬先进、典型引路的作用。

（三）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选、申报程序，要充分听取本单位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认真做好公示及公示中反映情况的审核处理。

（四）本次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应注重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有行政级别的单位，副厅（司局）级（或相当于）及以上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参评，处级干部申报先进工作者应从严掌握。

（五）中央单位在地方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

员，原则上应由中央单位进行推荐。

(六)任何单位不得通过不同渠道分别申报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

(七)上报材料、表格中需要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不得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公章代替。

七、联系方式

中内协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晓军 张博文 唐秀丽

联系电话：010-82199839 9840 985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邮政编码：100086

电子邮箱：aciia_china@sina.com

协会网址：www.ciia.com.cn

- 附件：1. 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登记表
2. 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登记表



附件 1

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 登记表

单位名称_____

推荐协会（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登记表

单位：

授予先进集体名称			
在审计工作方面 受过何种奖励			
内部审计机 构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主 要 事 迹 摘 要			

<p>主要事迹摘要</p>	
<p>公示情况</p>	<p>(主要包括公示时间、方式、内容及结果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级内审协会或 中央单位内部审 计机构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中国内部审 计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 登 记 表

姓 名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推荐协会（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现有文化程度		
职称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		
近五年工作简历					
主要事迹摘要					

<p>主要事迹摘要</p>	
<p>公示情况</p>	<p>(主要包括公示的时间、方式、内容及结果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审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内审协会或 中央单位内部审 计机构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中国内部审计 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分送：本会名誉会长，副会长。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14年4月1日印发
